

证券代码：839344

证券简称：京立医院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6月2日

生效日期：2021年5月3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南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 2、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 1、2019年及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620,000.00元；截至2020年6月

30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7,173,057.76元。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款项。

2、未按规定于2021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已经于2020年12月31日起正式停业，截至目前还未恢复营业，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已经于2020年12月31日起正式停业，截至目前还未恢复营业，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归还所占用公司资金。

2、由于公司已经于2020年12月31日起正式停业，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同时由于公司大量员工离职，2020年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开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9 号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